

兴 国 之 本

省委书记省长谈《教育法》

国家教育委员会编

教育科学出版社



兴国之本

省委书记省长谈《教育法》

国家教育委员会编

教育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兴国之本:省委书记省长谈《教育法》/国家教育委员会编. —
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96.3

ISBN 7-5041-1584-3

I. 兴… I. 国… Ⅲ. 教育法令规程-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IV. D922.16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02814 号

责任编辑 杨晓琳

责任美编 王四海

责任印制 田德润

责任校对 徐 虹

教育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北太平庄·北三环中路 46 号)

新华书店经销

河北省遵化市胶印厂印装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9.25 字数:210 千

1996 年 3 月第 1 版 199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 001—10 000 册 定价:12.00 元

目 录

- 代序 认真实施《教育法》，把我国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推向一个新阶段**
.....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 李岚清(1)
- 学习贯彻《教育法》，推进全面依法治教**
..... 国家教育委员会主任 朱开轩(12)
- 认真贯彻落实《教育法》，推动教育改革与发展**
..... 国家教育委员会副主任 张天保(25)
- 实施《教育法》，促进我国的教育改革和发展**
..... 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主任委员 赵东宛
副主任委员 杨海波(33)
- 贯彻实施《教育法》，建设首都一流教育**
..... 北京市市长 李其炎(42)
- 认真贯彻《教育法》，努力提高全民素质**
..... 中共天津市委书记 高德占(50)

认真贯彻落实《教育法》，推动我省职业教育再上新台阶

..... 中共河北省委书记 程维高(55)

实施《教育法》，坚持依法治教

..... 河北省省长 叶连松(60)

划时代的法律，民族振兴的保证

..... 山西省省长 孙文盛(66)

认真实施《教育法》，加快发展我区教育事业

.....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党委书记 刘明祖(71)

贯彻实施《教育法》，为我省“第二次创业”做贡献

..... 中共辽宁省委书记 顾金池(78)

实施《教育法》，开创教育新局面

..... 辽宁省省长 闻世震(83)

切实抓好《教育法》的贯彻实施

..... 中共吉林省委书记 张德江(87)

深入贯彻落实《教育法》，加快全省经济社会事业发展

..... 中共黑龙江省委书记 岳岐峰

黑龙江省省长 田凤山(91)

全面贯彻实施《教育法》，依法保障教育的优先发展地位

..... 上海市市长 徐匡迪(94)

贯彻落实《教育法》，依法促进教育发展

..... 江苏省省长 郑斯林(99)

认真实施《教育法》，确保教育优先发展

..... 中共浙江省委书记 李泽民(106)

贯彻实施《教育法》，全面落实科教兴皖战略

..... 中共安徽省委书记 卢荣景
安徽省省长 回良玉(111)

认真贯彻实施《教育法》，加快建设教育强省的步伐

..... 中共福建省委书记 贾庆林(120)

依法实施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全面推进我省教育事业的改革

和发展..... 江西省代省长 舒圣佑(128)

贯彻实施《教育法》，大力振兴山东教育

..... 中共山东省委书记 赵志浩(136)

认真实施《教育法》，大力推进依法治教

..... 山东省省长 李春亭(142)

认真贯彻实施《教育法》，促进我省的教育改革与发展

..... 中共河南省委书记 李长春
河南省省长 马忠臣(146)

以教为本，依法治教

..... 中共湖北省委书记 贾志杰
湖北省省长 蒋祝平(151)

全面实施《教育法》，开拓我省教育工作新局面

..... 中共湖南省委书记 王茂林(157)

全面贯彻《教育法》，努力把广东建设成为教育强省

..... 广东省省长 朱森林(164)

全面实施《教育法》，加速发展广西教育事业

.....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书记 赵富林(172)

认真实施《教育法》

..... 中共海南省委书记、省长 阮崇武(177)

抓住有利时机，学习贯彻《教育法》

..... 中共四川省委书记 谢世杰(183)

实施《教育法》是落实“科教兴国”战略的重大举措

..... 中共云南省委书记 高 严(187)

认真贯彻实施《教育法》，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

..... 云南省省长 和志强(192)

认真贯彻实施《教育法》，加快贵州教育事业的发展

..... 中共贵州省委书记 刘方仁(196)

认真实施《教育法》，落实教育先行科教兴陕战略

..... 陕西省省长 程安东(203)

依法确立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

..... 甘肃省省长 张吾乐(213)

认真实施《教育法》，努力促进我省教育事业的发展

..... 中共青海省委书记 尹克升(217)

依法治教，振兴教育

.....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书记 黄 璜(223)

认真贯彻实施《教育法》，确保教育事业优先发展

..... 宁夏回族自治区主席 白立忱(227)

认真贯彻实施《教育法》，加快依法治教进程

.....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书记 王乐泉(235)

认真实施《教育法》是我区各级党委政府及全社会的一件 大事.....	西藏自治区主席 江村罗布(2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宣传提纲.....	(264)
国家教委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若干问题的 意见.....	(276)
后记.....	(284)

代 序

认真实施《教育法》，把我国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推向一个新阶段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 李岚清

(1995 年 9 月)

全国人民普遍关注、教育界和广大教育工作者热切盼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经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今年 9 月 1 日起生效施行。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制定的第一部教育基本法，是在党中央的高度重视和关怀下，经过全国人大、全国政协、国务院和政府各部门，以及社会各方面和广大教育工作者的共同努力，在总结了 40 多年来我国经济建设 and 教育发展的客观规律，借鉴了国外教育立法的有益经验，分析了当代国际政治、经济、科技、文化发展的新趋势的基础上制定的。《教育法》的制定和颁布，标志着我国教育事业进一步走上

全面依法治教的轨道，对于确保教育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落实国家优先发展教育和“科教兴国”的重大战略决策、促进教育的改革和发展、实现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宏伟目标，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国运兴衰，系于教育。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党和国家工作重点转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上来，教育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日益显示出来。党中央在制定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体发展战略中，始终把教育作为关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局和社会主义历史命运的一个根本问题，摆在突出位置。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必须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努力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水平，这是实现我国现代化的根本大计。”江泽民同志在去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又强调指出，“在整个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过程中，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必须始终坚持，不能动摇”。这是党中央从我国国情出发，在经济建设指导思想上的一个重大发展，是加快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迫切要求。

为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党和国家采取了一系列重大的政策措施。1993年党中央、国务院颁布了《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再次强调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必须坚持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为贯彻落实《纲要》，1994年党中央、国务院还召开了教育工作会议，江泽民同志发表了重要

讲话，李鹏同志作了主题报告，国务院制定并下发了《〈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今年党中央、国务院又召开了全国科技大会，做出了“科教兴国”的战略决策。这一系列重大决策，对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对促进我国教育改革和发展，正发挥着十分重大的作用。

自《纲要》发布特别是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以后，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全教会精神和《纲要》及其“实施意见”，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和实际行动，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出现了全党全社会重视教育、宣传教育、支持教育、为教育办实事的可喜局面。但是，教育事业的发展还很不平衡，仍有一些地区和部门还没有完全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教育战线的一些实际问题，如教育投入不足、拖欠教师工资、教师生活条件较差尤其是住房困难等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教育内部也存在着一些中小学乱收费、德智体等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未能得到全面贯彻落实、学生课业负担过重、某些高等院校在教育资源的配置和利用上还有不少浪费现象以及办学质量和办学效益不高等问题。事实说明，要办好教育，仅靠政策和行政手段，仅靠行政领导人的重视是不够的，还必须有完备的法制来规范和保障。

我国的教育法制建设仍然滞后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及教育改革和发展的要求，如果再不抓紧，必将贻误时机，影响整个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全局。改革开放十几年来，我们在教育体制改革和教育事业发展方面已经积累了许多有益的经验，需要从法律上加以确认和巩固。虽然也陆续制定和颁布了一些法律和法规，但还缺少一部教育的根本大法。党中央、国务院对此十分重视，从1985年起就责成有关部门进行《教育法》的起草工作。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广大教育工作者和各行各业的同志们，也都希望《教育法》尽快出台。十载春秋，数易其稿，《教育法》经过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修改、通过，终于正式颁布实施。可以说，这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加快现代化建设的必然要求，是教育改革和发展进入到关键时期的必然产物，也是全党全社会对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地位进一步取得共识的必然结果，是我国教育史上的一件大事。

二

《教育法》作为教育的根本大法，把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推动教育健康发展，作为立法的根本指导思想。《教育法》总则明确规定：“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国家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第一次以国家法律的形式确立了教育的战略地位和优先发展教育的基本原则。

《教育法》确定了“国家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为辅的体制”，“各级人民政府的教育经费支出，按照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原则，在财政预算中单独列项”，以及教育财政拨款“三个增长”的重要准则，为《纲要》提出到本世纪末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要达到4%的目标提供了法律保证。

《教育法》还在设立教育专项资金，征收教育费附加，开征地方教育附加费，鼓励发展校办产业，完善和规范教育集资，鼓励捐资助学，运用金融、信贷手段支持教育发展，以及对学校基本建设用地及所需物资，对用于学校教育和科学研究的进口资料和设备，对发展卫星电视教育和电化教育实行优先优惠政策等，提供了必要的法律依据。在目前国家综合国力还比较薄弱的情况下，能做出这些规定，应当说是尽了很大努力，体现了党和国家对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地位的决心，也是社会各界支持和努力的结果。

为推动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教育法》还对涉及教育的全局性的重大问题，如教育方针、教育的基本原则、教育的基本制度、学校的法律地位、教育与社会的关系、教育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教育法律责任等，做出相应的规定。这将有利于巩固教育改革成果，引导和保障教育改革健康而深入地进行，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的教育体制和运行机制，保护学生、教师、学校等各类教育关系主体在教育活动中的合法权益，为教育法制建设提供全面的法律依据，使教育事业走上依法治教、在国家宏观管理下学校自主办学的轨道。

三

为确保《教育法》的顺利实施，各级政府和全社会都负有重要责任，尤其是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担负起主要职责。《教育法》作为一部国家基本法律，对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在教育发展中的职责、权限和责任，对企业事业单位及公民个人参与和支

持教育的义务，既有原则要求，又有明确规定，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都要从执法的高度认真贯彻落实。《教育法》的实施决不只是教育部门的事情，而是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乃至全社会义不容辞的责任，这一点必须在思想上明确起来，并且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认真落实、不折不扣地执行。

各级领导不仅要组织好本地区、本部门对《教育法》的学习和实施，而且首先要以身作则，带头学习好、实施好《教育法》，牢固树立“百年大计，教育为本”、“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科教兴国”的观念，提高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地位的自觉性和紧迫性；树立严格执法、依法治教的观念，使教育的改革和发展走上法制化的轨道。在加快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的今天，不懂得、不善于运用法律手段领导和管理工作的领导干部，是不能适应新形势要求、不称职的领导干部。

各级党委、政府和社会各个方面要认真贯彻实施《教育法》。党政主要领导还应根据执法需要，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把《教育法》真正落到实处。各级政府要把教育列入优先研究和决策的议程，要把实施《教育法》的职责分解到各有关部门，使《教育法》各项规定的贯彻实施与各部门的职能分工有机结合，强化各部门依法治教、依法行政的意识。

各部门都应当把认识 and 实际工作统一到法制的轨道上来，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全局出发，积极配合，确保《教育法》有关规定的落实。教育部门、计划部门、财税部门、人事部门、宣传舆论部门、城乡建设和土地管理部门、金融部门等尤其要从落实《教育法》和“科教兴国”的战略高度出发，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严格履行各自的法律责任，为教育改革和发展服务，

为教育改革和发展多办实事。社会各界也要依照《教育法》，积极参与教育活动，关心、支持教育事业，为学校的发展，为儿童和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总之，各级政府都要从战略高度，充分认识《教育法》的重大意义，明确《教育法》实施的指导思想和根本任务。一个地区和部门实施《教育法》的成效，最主要的就是看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在那个地区和部门是否真正得到落实，教育事业是否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健康发展。

四

要把贯彻实施《教育法》同落实《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紧密结合起来。《纲要》是本世纪末到下世纪初我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宏伟蓝图，《教育法》是实现这个蓝图的法律保证。两者的指导思想、基本内容和规定要求都是一致的。《教育法》用法律形式将党和国家对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方针政策固定下来，不仅充分反映了人民的利益、国家的意志，而且具有法律的规范性和强制性。它使教育的地位和作用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观点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它有利于各级人大、政协、党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人民群众对法律的实施实行监督。

当前，各部门、各地区的党政领导贯彻实施《教育法》的实际行动就是要继续认真落实《纲要》和李鹏总理在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对深化教育改革，加快发展教育事业提出的要求。要切实抓好基础教育，特别是九年义务教育和扫除青壮年文盲的工作。义务教育要以政府财政投入为主，多渠道筹

措资金。要继续调整教育结构，逐步形成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的合理比例。

到本世纪末，在全国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是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责，是当前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国务院从今年起，已增拨普及义务教育专款，主要用于帮助实施“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希望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按照《教育法》的要求，尽快设立专项资金，促进义务教育的实施。在普及义务教育的同时，要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有计划地实行初中后、高中后的分流。目前还不能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地方，也要进行必要的职业教育。要加强成人教育和职业培训，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高等教育实行中央和省级政府两级办学、两级管理的体制，通过调整、改革、联合、共建、合并等措施，逐步过渡到以省级统筹为主。在普遍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同时，重点建设好一批大学和学科，把我国的高等教育进一步办成培养国家现代化建设需要的高级专门人才，以及进行基础科学、高科技和应用科技研究的重要基地。鼓励社会力量依法办学，以调动各方面办学的积极性。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都要继续增加教育投入。各类学校都要充分利用现有条件，努力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教育资源。要积极稳妥地推进高等学校、中等及中等以上各类职业学校招生、收费和毕业生就业制度的改革，建立和完善奖学金、贷学金、勤工俭学、减免学杂费等制度，保证品学兼优但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完成学业。各类学校都要认真贯彻德、智、体等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加强和改进德育工作，家庭和社会要同学校紧密配合，创造有利于提高学生的全面素质、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环境。改革考试方法和考试制度，改变学